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6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9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11
4.2 整改完成情况	11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投资 1200 万元,租赁苏州德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一层南侧局部区域作为生产车间,建设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第一阶段已配置"混合机 2 台、挤出造粒生产线(含混合、螺杆挤出、切粒等设备)1 套、自动包装设备 2 台、实验型捏合机 1 台、单螺杆挤出机 1 台、检测设备 1 台、空压机 1 台、风冷式冷水机 1 台"等设施,年产塑料制品 45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9 号)。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投料、混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2 月竣工并开

始调试。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年产塑料制品 450 吨。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 文件的要求,受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 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 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 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 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及 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5年4月17日,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投资 1200 万元,租赁苏州德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一层南侧局部区域作为生产车间,建设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租赁面积为 148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塑料制品 900 吨的生产规模。2024 年 9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9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小时。厂区内不设住宿。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投料、混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挤出工段产生

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 总排口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合机、挤出造粒机组、自动包装设备、空压机、风冷式冷水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筒收集后外售至太仓沃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7m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 5m²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侧)。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苏州国森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 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4月17日,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 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 目(第一阶段)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 内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采样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 质。

(2) 监测结果表明: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限值。

- (3)本项目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按大厂界布设,东、北两边界与邻厂共边,取消监测,西侧距离沈海高速100米左右,受影响,取消监测)。
 - (4)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

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 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关于对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5 第 19 号), 2025 年 2 月 8 日: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 (9)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SC25020534)
 -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 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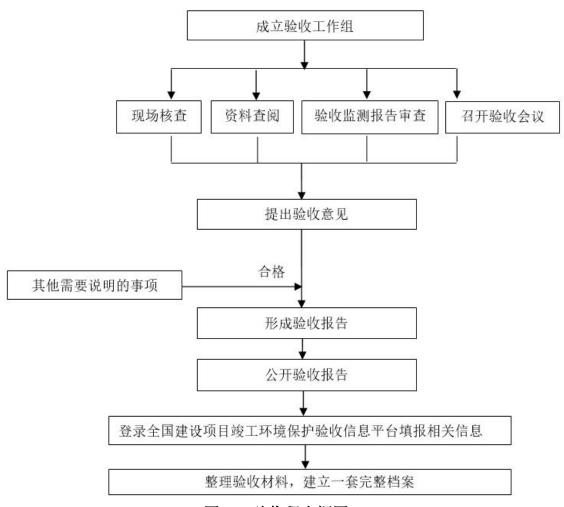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 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 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 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 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 研究解决

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 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上风向 G1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1天(昼、夜间各1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3-2

监测点位置监测项目监测频率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1次/年车间外 1 米非甲烷总烃1次/年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 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 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4月17日,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南侧为大木桥路,隔路为海美克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西侧沈海高速;东侧为太仓芯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 490 米的庄西村。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厂房内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塑料制品 900 吨。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 "混合机2台、挤出造粒生产线(含混合、螺杆挤出、切粒等设备)1 套、自动包装设备2台、实验型捏合机1台、单螺杆挤出机1台、检测 设备1台、空压机1台、风冷式冷水机1台"等设施,年产塑料制品450 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 10 人 (环评中全厂为 15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三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通过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沙政发备(2024)121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于 2025 年 2 月 8 日通过苏

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 苏环建[2025]85 第 19 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2 月 19 日-20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20534),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2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 91320585MAC4TRRQ96001Z)。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 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85第19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第一阶段年产塑料制品45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主要为: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面积变动: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危废仓库 10m²,实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m²,危废仓库 7m²,经核实,目 前实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可满足各固废的暂存要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 [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 处理(房东已有排水许可证,编号:苏沙水排可 字第 164 号)。

(二)废气

第 2 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0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合机、挤出造粒机组、自动包 装设备、空压机、风冷式冷水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筒收集后外售至太仓沃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7m^2$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 $5m^2$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侧)。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 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 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2月19日-20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 品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FQ1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

率为 20.57%;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 厂处理。

2、废气

FQ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经"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5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9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按大厂界布设,东、北两边界与邻厂共边,取消监测,西侧距离沈海高速100米左右,受影响,取消监测)。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 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同时做好 相应的台账工作。
- (二)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等文件,规范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
-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 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 (四)完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排气筒等的标识标牌。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 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六)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 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目 录

1 总	论	1
1.1	任务由来排放标准	1
	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	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投资 1200 万元,租赁苏州德尔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一层南侧局部区域作为生产车间,建设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租赁面积为 148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塑料制品 900 吨的生产规模。2024 年 9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9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面积变动: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废仓库 10m²,实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m²,危废仓库 7m²,经核实,目前实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可满足各固废的暂存要求。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苏环办〔2021〕122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

体接管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3。

表 1.2-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	限值
32411 42/1年	大 观	平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 (A)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4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7米10石40	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mg/m³)	WASTING	
NMHC (非甲烷总 烃)	60	15	/	4.0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GB31572-2015)表5;无组织执	
颗粒物	/	/	/	1.0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 表 9	

表 1.2-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限值

污染物名 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监控点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第一阶段投资总额: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万元;

工作人数: 10人;

工作时数: 年工作日为300 天,8 小时/班,三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年)	年运行 时数(h)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900 吨	450 吨	7200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农 2.1-2 工						
			年》	肖耗量	具上体		
序 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 量(t)	第一阶段 实际年耗量 (t)	最大储 存量 (t)	储存 地点	单位
1	硅橡胶 (生胶)	聚硅氧烷	150	75	25		吨/年
2	POE 弹性体	聚烯烃	150	75	25		吨/年
3	PE 塑料	聚乙烯	150	75	25		吨/年
4	EVA 塑料	乙烯-醋酸乙烯 酯共聚物	150	75	25	原料	吨/年
5	氢氧化镁	Mg (OH) 2	100	50	10	仓库	吨/年
6	陶瓷粉	氧化硅、铝、镁、 钙、钠	150	75	12		吨/年
7	氢氧化铝	A1 (OH) 3	52	26	10		吨/年
8	润滑油	/	0.1	0.05	0.1		吨/年
9	包装袋	纸/塑料	2.5	1.3	0.1		吨/年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或套)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或套)
1	混合机	1200L	2	2
2	挤出造粒生产线(含混合、螺杆挤出、切粒等 设备)	75/150	2	1
3	自动包装设备	5-25kg	2	2

4	实验型捏合机	5L	1	1
5	单螺杆挤出机	KJC45	1	1
6	检测设备	/	1	1
7	空压机	SH-20DYS	1	1
8	风冷式冷水机	15HP	1	1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为改性后具有阻燃功能的塑料粒子。其中,部分客户 定制的产品需要先进行试验,确定配比后,再进行后续的生产。试验所用原料与 生产原料相同。本项目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1 试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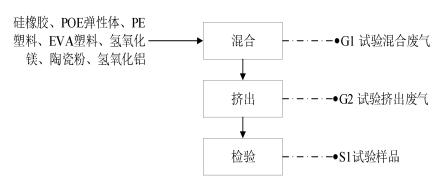


图 2.1.4-1 试验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混合

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将外购的硅橡胶、POE 弹性体、PE 塑料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计量后加入实验型捏合机内进行常温混合。混合过程密闭进行。此工段会产生少量的 G1 试验混合废气。

2. 挤出

将混合后的原料转移至单螺杆挤出机内,电加热至150℃~180℃, 挤出塑料。此工段会产生少量的 G2 试验挤出废气。

3. 检验

对挤出的样品的硬度、强度等性能进行检验,目的是判断其是否符合客户需求。此工段会产生 S1 试验样品。

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单位采用的挤出造粒生产线是集合混合、螺杆挤出、切粒等功能为一体的全自动、连续化生产线,密闭性较好。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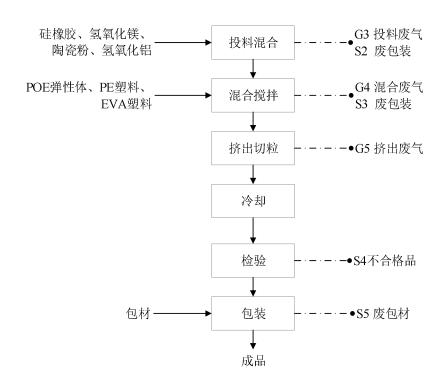


图 2.1.4-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投料混合

将外购的硅橡胶、氢氧化镁、陶瓷粉、氢氧化铝按照阻燃剂配方 计量后投入混合机中进行混合,混合过程密闭进行,且无需加温加水, 仅为物理混合。此工段会产生 G3 投料废气和 S2 废包装。

2. 混合搅拌

将外购的 POE 弹性体、PE 塑料、EVA 塑料与混合后成团的阻燃剂一起加入挤出造粒生产线中的混合设备,常温下进行混合搅拌,目的是使各类原料分布均匀。此工段会产生 G4 混合废气和 S3 废包装。

3. 挤出切粒

将混合均匀的原料输送至挤出造粒生产线中的螺杆挤出机进行

密闭加热,加热温度为150℃~180℃,挤出热塑料,通过挤出造粒生产线上的切粒设备切至客户需求大小的粒子。其中,企业配备的风冷式冷水机用于配套螺杆挤出机的冷却降温,控制其温度恒定,其工作原理为将常温的水通过冷水机的压缩机制冷到一定的温度以强化冷却机器,作为单机使用,无需外接水源。此工段会产生 G5 挤出废气。

4. 冷却

将切割好的塑料粒子,通过自然风吹进料仓,自然降温冷却。

5. 检验

对产品通过检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如外观、尺寸、强度等方面 检测,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此工段会产生 S4 不合格品。

6. 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包材包装至客户需要大小,即为成品。此工 段会产生 S5 废包材。

三、其他辅助工序:

设备保养:本项目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主要是润滑油的更换确保设备稳定正常运行。此工段会产生S6废润滑油和S7废油桶。

废气处理: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主要包括脉冲滤筒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运行期间会产生 S8 回收粉尘、S9 废滤筒和 S10 废活性炭。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面积变动: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废仓库 10m²,实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m²,危废仓库 7m²,经核实,目前实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可满足各固废的暂存要求。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 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限值。

三、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排放,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 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第一阶段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试验样品、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回收粉尘、废滤筒、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试验样品、不合格品和回收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过程的混合工段,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已签订相关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 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建青

编制单位: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建青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声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 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保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6.4 固废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0.3 固体废物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亲		 牧□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	F路 788 号 —————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900 吨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45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24年08月08日	项目备案号	沙政发备〔2024〕121 号		121 号
项目代码	2408-320554-89-01- 472887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 品制造		也塑料制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 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5年2月8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5]85 第 19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C4TRRQ96001Z		
有效期	2025年02月16日至2030年02月15日				
第一阶段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第一阶段. 竣工时间	2025年2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年2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2月19日-20日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4.17%
第一阶段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1.2 验收工作由来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江 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投资 1200 万元,租赁苏州德尔泰新 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2 号厂房一层南侧局部区域作为 生产车间,建设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租赁面积为 148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塑料制品 900 吨的生产规模。2024 年 9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9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年 2 月竣工。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投料、混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关于对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5 第 19 号),2025 年 2 月 8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SC25020534)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产权证明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南侧为大木桥路,隔路为海美克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西侧沈海高速;东侧为太仓芯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 490 米的庄西村。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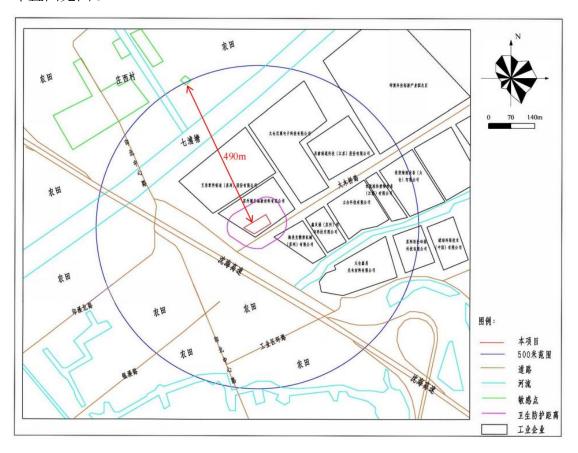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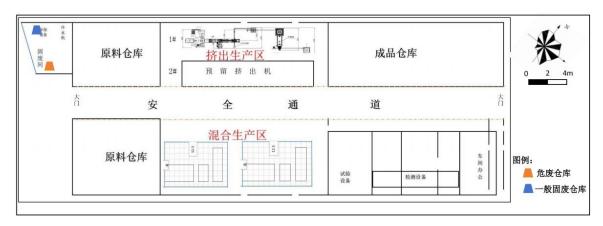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第一阶段)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10人,全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数72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以 (1) 从自工作工作人,至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年)	年运行 时数(h)
				ł .

900吨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450 吨

7200

表 3_2	公田	及辅助"	工程情况
4X J-4	ΔM	/X AHI JUI	1./1±181/1.

类 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m ²	700m^2	分为混合生产区和挤 出生产区
	ì	式验检验区	200m^2	200m^2	用于产品配方的试验 及成品检验
		原料仓库	300m^2	300m^2	用于存放原料
储运		成品仓库	200m^2	200m^2	用于存放成品
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10m^2	5m^2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2	$7\mathrm{m}^2$	存放危险固废
		生活给水	450 t/a	300 t/a	市政供水管网
公		生活排水	360 t/a	240 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用工程	雨水		_	_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 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60万kwh/a	40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 生产要求
环保	废气	投料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脉冲滤筒除尘装置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 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工			织排放		
程		混合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脉冲滤筒除尘装置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 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挤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 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360t/a	240t/a	接入市政管网,由沙溪 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	一般固废堆 场	10m^2	$5m^2$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 固体废物
	废	危废堆场	10m^2	$7\mathrm{m}^2$	临时收集和暂存危险 废物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达标排放

表 3-3.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或套)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或套)
1	混合机	1200L	2	2
2	挤出造粒生产线(含混合、螺杆挤出、切粒等 设备)	75/150	2	1
3	自动包装设备	5-25kg	2	2
4	实验型捏合机	5L	1	1
5	单螺杆挤出机	KJC45	1	1
6	检测设备	/	1	1
7	空压机	SH-20DYS	1	1
8	风冷式冷水机	15HP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年》	肖耗量			
序 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环评 年耗量 (t)	第一阶段 实际年耗量 (t)	最大储 存量 (t)	储存 地点	单位
1	硅橡胶(生 胶)	聚硅氧烷	150	75	25		吨/年
2	POE 弹性体	聚烯烃	150	75	25	原料	吨/年
3	PE 塑料	聚乙烯	150	75	25	仓库	吨/年
4	EVA 塑料	乙烯-醋酸乙烯 酯共聚物	150	75	25		吨/年

5	氢氧化镁	Mg (OH) 2	100	50	10	吨/年
6	陶瓷粉	氧化硅、铝、镁、 钙、钠	150	75	12	吨/年
7	氢氧化铝	A1 (OH) 3	52	26	10	吨/年
8	润滑油	/	0.1	0.05	0.1	吨/年
9	包装袋	纸/塑料	2. 5	1.3	0.1	吨/年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为改性后具有阻燃功能的塑料粒子。其中,部分客户定制的产品需要先进行试验,确定配比后,再进行后续的生产。试验所用原料与生产原料相同。本项目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一、试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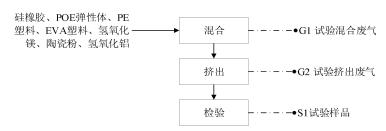


图 3-3 试验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混合

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将外购的硅橡胶、POE 弹性体、PE 塑料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计量后加入实验型捏合机内进行常温混合。混合过程密闭进行。此工段会产生少量的 G1 试验混合废气。

2. 挤出

将混合后的原料转移至单螺杆挤出机内,电加热至 **150℃~180℃**,挤出塑料。此工段会产生少量的 **G2** 试验挤出废气。

3. 检验

对挤出的样品的硬度、强度等性能进行检验,目的是判断其是否符合客户需求。此工段会产生 S1 试验样品。

二、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单位采用的挤出造粒生产线是集合混合、螺杆挤出、切粒等功能为一体的全自动、连续化生产线,密闭性较好。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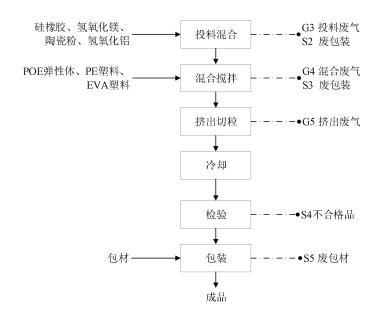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投料混合

将外购的硅橡胶、氢氧化镁、陶瓷粉、氢氧化铝按照阻燃剂配方计量后投入混合机中进行混合,混合过程密闭进行,且无需加温加水,仅为物理混合。此工段会产生 G3 投料废气和 S2 废包装。

2. 混合搅拌

将外购的 POE 弹性体、PE 塑料、EVA 塑料与混合后成团的阻燃剂一起加入挤出造粒生产线中的混合设备,常温下进行混合搅拌,目的是使各类原料分布均匀。此工段会产生 G4 混合废气和 S3 废包装。

3. 挤出切粒

将混合均匀的原料输送至挤出造粒生产线中的螺杆挤出机进行密闭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180℃,挤出热塑料,通过挤出造粒生产线上的切粒设备切至客户需求大小的粒子。 其中,企业配备的风冷式冷水机用于配套螺杆挤出机的冷却降温,控制其温度恒定,其工作原理为将常温的水通过冷水机的压缩机制冷到一定的温度以强化冷却机器,作为单机使用,无需外接水源。此工段会产生 G5 挤出废气。

4. 冷却

将切割好的塑料粒子,通过自然风吹进料仓,自然降温冷却。

5. 检验

对产品通过检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如外观、尺寸、强度等方面检测,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此工段会产生 **S4** 不合格品。

6. 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包材包装至客户需要大小,即为成品。此工段会产生 **S5** 废包材。 **三、其他辅助工序:**

设备保养: 本项目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主要是润滑油的更换确保设备稳定正常运行。此工段会产生 S6 废润滑油和 S7 废油桶。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主要包括脉冲滤筒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运行期间会产生 S8 回收粉尘、S9 废滤筒和 S10 废活性炭。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 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 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 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 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 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	第一阶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	
	上的。	
	工口。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	
7	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次日初科//
	度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	元,不相加入 (1)未物元五为肝从重
	及 \	
8		与环评设计一致
	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9	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
9	一放,及小直按排放口位直文化,寻找不利外壳影响加 一 一 重的。	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 17 	
10	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0	的。	
	13°	
11	境影响加重的。	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X107 71 9 X 1 111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	
12	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	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
13	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I THE STATE OF THE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面积变动: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危废仓库 10m², 实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m², 危废仓库 7m², 经核实,目前实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可满足各固废的暂存要求。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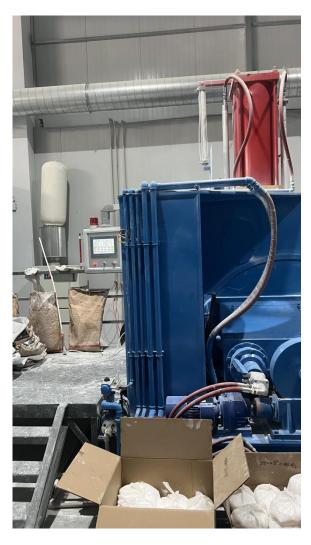
	<u>v</u> :	<u> </u>				
生产设施/		排放	处理设施			
推放源	主要污染物	規律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投料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脉冲滤筒除 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脉冲滤 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混合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脉冲滤筒除 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脉冲滤 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挤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 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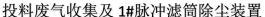


挤出废气收集



混合废气收集及 2#脉冲滤筒除尘装置







二级活性炭装置及 FQ1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合机、挤出造粒机组、自动包装设备、空压机、风冷式冷水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 (液) 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试验样品、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回收粉尘、废滤筒、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试验样品、不合格品和回收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过程的混合工段,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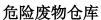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筒收集后外售至太仓 沃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5m²,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7m²。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油桶	固态			原辅料 包装	HW08 900-249-08	0.01	0.01		
废润滑油	固态	危险 废物	危废仓库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1	0.1	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1.75	5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	一般固废	包装、拆包	SW17 900-099-S17	2	2	外售至太仓沃芫环保	
废滤筒	固态	固废	堆场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2	0.2	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 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桶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4.5	3	太仓市沙溪镇卫生环 境管理所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辅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辅料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度水		
度水 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简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合 账记录;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確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简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合 账记录;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確	产业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
度气)及八	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账记录: 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须加强管理, 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气 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		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简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合
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	应层	账记录;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
按"減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 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 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	及气	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按"減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 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 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		的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 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
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確	日体应加	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	凹件质彻	輸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朱尸"	唱書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
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	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900 吨。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121 号,项目代码: 2408-320554-89-01-472887)。
-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 dheeta)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 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收 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 范化设置。
-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 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0.3726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 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颗粒物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最高允许排放 污染物名称 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浓度(mg/m³) (mg/m^3) kg/h m NMHC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非甲烷总 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60 15 / 4.0 烃) (GB31572-2015)表5;无组织执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表 6.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表 6 1-9	非用烷单烃无组织排放	(口区中)	阻估

1.0

/

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

表 9

污染物名 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监控点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后接入污水管网,沙溪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На	6~9	
COD	500	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废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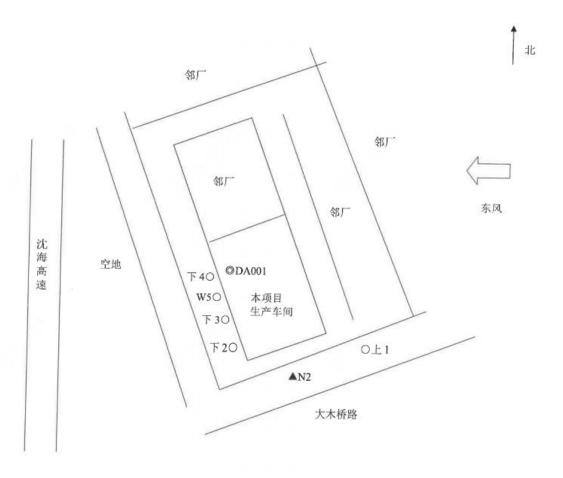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噪声按大厂界布设,东、北两边界与邻厂共边,取消监测,西侧距离沈海高速 100 米左右,受影响,取消监测)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间1次



备注: 〇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内道路过多车辆,故上风向点位偏移如图所示)

- ▲ 厂界噪声测点 (噪声按大厂界布设, 东、北两边界与邻厂共边, 取消监测, 西侧距离沈海高速 100米左右, 受影响, 取消监测)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廣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8.2 监测仪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29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7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20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9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535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53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 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19日塑料制品工况为90%;2025年2月20日塑料制品工况为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设计生产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			监测时工况			
主要 产品		年生产日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5.2.19 2025.2.20			
名称	年产量		量				当日产量	当日 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 负荷
塑料制品	900 吨	300	3 吨	450 吨	300	1.5 吨	1.35 吨	90%	1.35 吨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FQ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75 L	* *		2025.2.19		2025.2.20					
	项目	单位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	21					
FQ1	烟道面积	m^2			0.1	257					
	烟气流速	m/s	9.1	9.1	9.3	9.0	9.7	9.0			
排气	标干风量	m^3/h	3860	3854	3945	3833	4124	3833			
筒进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1.04	1.14	1.20	1.07	1.07	1.09			
$\widetilde{\Box}$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0401	0.00439	0.00473	0.0041	0.00441	0.00418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2	0.1257								
	烟气流速	m/s	9.0	9.2	8.9	9.0	9.1	8.9			
	标干风量	m ³ /h	3814	3903	3774	3834	3855	3811			
FO1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0.86	0.84	0.75	0.96	0.97	0.97			
排气筒出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0328	0.00328	0.00283	0.00368	0.00374	0.00370			
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限值	mg/m ³	60								
	非甲烷总烃速率 限值	kg/h				/					
	非甲烷总烃评	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	理效率	18.21%	25.29%	40.17%	10.25%	15.20%	11.49%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 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 率(kg/h)	出口平均排 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FQ1	二级活性炭吸 附	0.0043	0.0034	20.57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mg/m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mg/m³)	评价结论			
车间门								20				
外1米		2025.2.19	0.69	0.60	0.56	0.69			达标			
W5	非甲烷						6.0					
车间门	总烃						0.0					
外1米		2025.2.20	0.67	0.63	0.65	0.67			达标			
W5												
一 气象参	2025年2	月 19 日,风	速: 2.4m/s	;					<u> </u>			
数	2025年2	2025年2月20日,风速: 2.4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9-5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1			0.179	0.189	0.179		1.0						
下风向 2		2025.2.19	0.280	0.235	0.262	0.280		 达标					
下风向3		2023.2.19	0.267	0.254	0.227								
下风向4	田石小子中加		0.249	0.247	0.234								
上风向1	颗粒物		ND	ND	ND			NI. I.					
下风向 2		2025 2 20	0.230	0.211	0.251	0.250							
下风向3		2025.2.20	0.229	0.208	0.247	0.259	1.0	达标					
下风向4			0.236	0.259	0.220								
气象参数	2025年2	月 19 日,东	风,风速: 2.4	m/s;									
(多)分别	【 │ 2025 年 2 月 20 日,东风,风速:2.4m/s。												

23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9限值。

表 9-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1			0.50	0.50	0.49		4.0			
下风向 2		2025.2.19	0.59	0.65	0.87	0.97		 达标		
下风向3		2023.2.19	0.60	0.59	0.58	0.87				
下风向4	非甲烷		0.70	0.68	0.64					
上风向1	总烃		0.57	0.58	0.58	1.02	4.0	达标		
下风向 2		2025.2.20	0.82	0.70	0.89					
下风向3		2023.2.20	1.03	0.68	0.73	1.03				
下风向4			0.71	0.65	0.65					
一	2025年2月19日, 东风, 风速: 2.4m/s;									
(多多数 	2025年2月20日, 东风, 风速: 2.4m/s。									
备注	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5 2 10	昼间	/	58.6	/	/	65	达标			
2025.2.19	夜间	/	51.9	/	/	55	达标			
2025.2.20	昼间	/	62.7	/	/	65	达标			
2025.2.20	夜间	/	54.3	/	/	55	达标			
气象参数	Į.	2025年2月19日,晴; 2025年2月20日,晴。								
监测工况	Ţ	正常生产(噪声按大厂界	布设,东、北两 受影响,取消出	所边界与邻厂共; 监测)	力,取消监测,	西侧距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试验样品、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回收粉尘、废滤筒、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试验样品、不合格品和回收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过程的混合工段,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筒收集后外售至太仓 沃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7。

 污染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第一阶段 实际排放量 (t/a)

 非甲烷 总烃
 0.3726
 0.024612
 工作时间 7200h/a,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未核定总量

表 9-7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9.2.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1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研究, 现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788 号, 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900 吨。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 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121 号, 项目代码: 2408-320554-89-01-472887)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 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dheeta)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项目第一阶段按"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	
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系统。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 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 入沙溪污水处理厂。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废气由集气罩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 做好台账记录: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收集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DA00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满足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满足	
	示准》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 (GB31572-2015)及其 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准》(DB32/4041-2021)	的相 落实
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 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	
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 保护目标	
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 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标	落实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试验标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滑油、废油桶、回收粉生滤筒、废活性炭和生活。 (其中试验样品、不合格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物管理)。 物管理)。 物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 收集后外售至太仓沃完	并品、润度 、垃品产体 程滤环 · 天活 下体 中筒保废地垃 车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 润滑油、废油桶委托南通 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 圾由太仓市沙溪镇卫生 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0
润滑油、废油桶委托南通 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 圾由太仓市沙溪镇卫生	0
海滑油、废油桶委托南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 现由太仓市沙溪镇卫生 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落实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0.3726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 准。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 理,未核定总量	落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 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 记 编 号 : 91320585MAC4TRRQ96001Z 有效期: 2025 年 0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5 日	落实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 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环发〔2015〕 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 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 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限值。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1个监测点位(噪声按大厂界布设,东、北两边界与邻厂共边,取消监测,西侧距离沈海高速100米左右,受影响,取消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试验样品、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回收粉尘、废滤筒、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试验样品、不合格品和回收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过程的混合工段,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筒收集后外售至太仓 沃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		限公司新建塑料制 一阶段)		项目代码		2408-320554-89- 01-47288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沙 桥路 78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录)	C2929 塑料零	2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	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900 吨 第一阶段		阶段等	安际生产能力 年产		塑料制品 450 吨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 有限公司		苏州)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	市生态环	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85 第 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5.1		竣工日期			2025.2 排污登记申 时间		1 7075年07月16日		6 日	
建设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 记编号		91320585MAC4TRRQ960 01Z		
项目	验收单位	苏州百研	阻燃材料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况	时工	工况为9	2月19日塑 90%;2025 料制品工况	年2月
	投资概算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17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占比例 (%) 5		
	污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 1 理(万 元)	30	噪声治 理(万 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2 元)	·	/	其他 (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平	均工作时 间	720	00h

	运营单位		苏州百研阻燃材料有限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位 公司 构代							验口	收监测时间 2025年2月19日-		∃-20 日	
污染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量 (7)	本期工"以新带"	老"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物排排	废水 (生活污水)													
放	化学需氧量													
达 标	悬浮物													
与 总 量	氨氮													
	总磷													
控制	总氮													
	废气													
业	非甲烷总烃													
建设	颗粒物													
项目	氮氧化物													
详	二氧化硫													
填)	烟气黑度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ŧ						
废包装材料	料						
废塑粉							
废钢丸							
废润滑油	1						
废油桶							
废活性炭	ξ.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产权证明;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登记;
- 9、环卫协议;
- 10、排水证;
- 11、一般固废协议;
- 12、危废协议;
- 13、检测报告;
- 14、活性炭检测报告